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我们认为：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需要，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我们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